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信息发布行为，明确评级信息发布的内容、方式及对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发布的所有评级信息均以“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发布，不得以员工、部门或其他名义对外发布。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保证披露和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

第六条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三章 公布时间和内容

第七条 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 （一）公司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八条 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以上的客户名单；
- （四）公司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 （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公司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九条 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十一条 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条 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十三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应当在取得证券评级业务许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披露信息至少应当包括：

（一）公司基本信息；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 (四) 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 (五) 评级业务制度；
- (六) 评级结果信息；
- (七)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情况；
- (八) 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九)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十四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通过协会、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员代码；
- (二)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 (三) 成立时间；
- (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 (五) 实收资本、净资产；
- (六) 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
- (七) 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 (八) 公司组织结构；
- (九) 员工人数。

(二)、(四)、(七)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

网站披露；(五)项内容应当每年度更新一次；(八)、(九)项内容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五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通过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至少应当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当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

第十六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通过协会、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评级从业人员至少应当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 3 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以及从业经历。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协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第十七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通过协会、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信息至少应当包括：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合

规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数据库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

第十八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通过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业务制度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模型、评级程序、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根据评级对象类型分别披露其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公司开展主动证券评级业务的,还应当说明与委托评级之间的差异。

公司业务制度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有变更的,还应当同时在公司网站披露。

第十九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信息。公司披露的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跟踪信用评级信息以及评级有效期内的评级行动和评级决策。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证券发行中涉及的证券业

务评级信息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通过协会、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媒体。

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对非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证券业务评级,公司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其所评级证券发行公告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首次信用评级信息。

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全文、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等内容。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由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后公布。

信用评级报告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一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跟踪评级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交易场所,并通过协会、交易场所、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跟踪评级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协会、交易场所、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

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公司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公司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应当在协会、交易场所、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进行主动信用评级的,披露的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以及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

公司应当在信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注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

第二十三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在证券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以下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在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三)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四)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五)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 公司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七)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九) 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十) 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在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公司收入 10%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第二十五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利差等统计方法，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通过构建量化违约模型和评级结果相互印证。

公司应当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第二十六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公司应当在事项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及其证券评级业务产生的影响。本条中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公司不再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条件；

（二）1/3 以上的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三)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 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六)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应当建立联系人机制, 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向协会告知联系人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 公司应当在发生变更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合规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